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八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

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八）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计票人、监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布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